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:張凌瑄 電話:02-8512-6430 傳真:02-8512-8995

信箱: chang115@m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文影字第114204367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黃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與實體海報各1份(114D023601_114D2016813-01. pdf)

主旨: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,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 條之1規定,至紉公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,本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10條之1,針對藝文表演票券 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 加以規管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,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,協 助宣導,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 不正方式 (例如使用外掛程式)購買藝文表演票券,以免 觸法。
- 三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(實體另寄),請協助廣為宣 導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電 2025(10/15文



第1頁,共1頁